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zhengwei100.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1)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2)(i)或2(ii)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適用於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證書號碼(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人)；及
- (b)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有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者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0	3,313.08	80,000	66,261.58	700,000	579,788.79	5,000,000	4,141,348.50
8,000	6,626.16	100,000	82,826.96	800,000	662,615.75	5,500,000	4,555,483.36
12,000	9,939.24	120,000	99,392.37	900,000	745,442.74	6,000,000	4,969,618.20
16,000	13,252.31	140,000	115,957.76	1,000,000	828,269.70	6,500,000	5,383,753.06
20,000	16,565.39	160,000	132,523.15	1,500,000	1,242,404.56	7,000,000	5,797,887.90
24,000	19,878.47	180,000	149,088.55	2,000,000	1,656,539.40	7,500,000	6,212,022.76
28,000	23,191.55	200,000	165,653.95	2,500,000	2,070,674.26	8,000,000	6,626,157.60
32,000	26,504.63	300,000	248,480.91	3,000,000	2,484,809.10	8,500,000	7,040,292.46
36,000	29,817.71	400,000	331,307.88	3,500,000	2,898,943.96	9,000,000	7,454,427.30
40,000	33,130.79	500,000	414,134.86	4,000,000	3,313,078.80	9,500,000	7,868,562.16
60,000	49,696.18	600,000	496,961.82	4,500,000	3,727,213.66	10,000,000 ⁽¹⁾	8,282,697.0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且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3年1月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關；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2023年1月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理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代理人並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在標有「由代理人遞交」的方框中，閣下必須為每個實益擁有人填寫一個帳號或一些其他身份號碼，或者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當閣下填寫申請詳情時，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相關賬號或身份號碼。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中載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就本節「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段下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列表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而是僅披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以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披露。

倘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閣下須支付1.0%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這意味著對於每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支付3,313.08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就公開發售股份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 4.最低申請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表格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之其他數目。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費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於我們的網站(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內查閱；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股票方會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以本節「—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